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2027-28 年度)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申請表格

閣下所填寫有關資料將會用作審批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發展重點體育項目撥款。**每一項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均須提交申請表格一份**，但**如需申請行政費用**，則無論提交多少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及／或「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申請，**只須提交一份行政費用申請表格（見附件）**。**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申請指引及其附件。**申請表格及指引可在社會福利署之網頁(https://www.swd.gov.hk/tc/pubsvc/rehab/cat_fundtrustfinaid/hkpf/)下載。

請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遞交至下列地址。**逾期遞交或未填妥之申請表格將不被考慮**。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1 室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秘書處

(一) 體育機構名稱及地址

(二) 選定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三) 於第(二)項的選定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申請撥款總額

(四) 發展選定之重點體育項目的目標及可量度的指標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五) 推行計劃及個別項目以達致第(四)項中的目標及可量度的指標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甲) 推行計劃

(乙)　個別項目
(請以優先次序列出個別項目計劃，並包括以下資料)

- *項目計劃名稱*

- *訓練節數*

- *訓練日期、時間及場地*
 (請註明訓練場地是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 *參加運動員名單*

- *教練和其他工作人員數目*
 (請註明其他工作人員之職位，及教練和其他工作人員是否在特定時段兼授其他項目計劃)

- *本項目計劃是否正申請／獲得#其他撥款*
 (若申請獲得批准，體育機構需確認基金所批准的項目並沒有接受其他公共資源資助。)

☐ *正申請*　　☐ *獲撥款*　　☐ *不適用*

撥款來源: _____

撥款金額分類：(教練費) _____

(租用訓練場地之開支) _____

(行政費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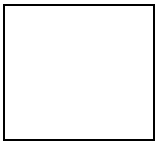
☐ 請在合適格內填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六) 於第(三)項所申請撥款總額之開支分類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開支項目	單價 (i)	數量 (連分類) (ii)	總額 (iii) = (i)x(ii)	其他撥款金額 (請註明撥款來源) (iv)	申請金額 (v) = (iii)-(iv)
例: 教練費	例: 每小時 $300	例: 一年 240 小時 (一星期 5 小時，一個月 20 小時，一年 240 小時)	例: $72,000	例: $21,00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部分)	例: $51,000
總額 [須與第(三)項所申請撥款總額相同]:					

(七) 優先次序
(如體育機構於 2027-28 年度提交多於一項申請，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1,2 或 3)



(八) 選定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成績紀錄

- 請按照成績優次，提供貴機構於**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期間**參加之國際性賽事中最優異之三項成績。
- 必須附上所有成績之證明文件 (如大會成績報告、剪報等)。
-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日期	比賽類別 **[請參照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申請指引附件B填寫。例如: 地區錦標賽、世界盃分站賽等。]**	比賽名稱及地點 ^	項目 ^	成績/名次	參加該項目的國家/地區數目	附上之證明文件 **[大會成績報告／剪報／其他(請註明)]**

^ *請提供中文及英文譯本，以便存檔。*

(九)　聲明

本人聲明於此申請所提供之資料全屬確實無訛。而本建議書並未有被用作申請其他撥款資助。本人明白在沒有合理原因下而未能履行上述第(五)項的推行計劃及個別項目或違反相關協議書內容，資助會被終止，並要退回全部或部份已支付的款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英文）_____（中文）

職位：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機構蓋章：_____

體育機構名稱: _____

附件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2027- 28 年度)

行政費用

申請表格

此申請表格必須連同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申請表格及／或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計劃建議書一併遞交。體育機構可申請多於一項下列的行政費用項目，並於下列方格內詳述擬申請的行政費用的預算用途。**無論提交多少個**重點發展體育項目及／或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申請，只需填寫一份行政費用申請表格。**

i. 服務計劃的籌劃及管理、協調支援及質素保證；
ii. 人力資源管理；
iii. 帳目管理及財務監控；
iv. 風險責任管理、內部審計及管控；
v. 宣傳、公共關係、企業傳訊及服務推廣；
vi. 辦公室及活動場所與器材設施提供、日用消耗品補給；及
vii. 資訊科技設施及技術支援。

請詳細列出每項擬申請的行政費用及有關預算用途。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